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救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陳曾貴美

相 對 人 高峰築爐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源成

相 對 人 台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意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112年度勞專調字第255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其聲請訴訟救助，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無須調查辯論，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若本案

01 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
02 果，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
03 字第808號裁定意旨）。

04 二、經查，聲請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4條第2項前
05 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項、第191條之3前段、
06 第192條第1、2項、第194條等規定提起訴訟，請求相對人連
07 帶給付職業災害損害賠償金新臺幣（下同）6,071,480元本
08 金及其遲延利息乙節，有本案起訴狀、自由時報電子報新聞
09 報導、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對人公司經濟部
10 商工登記資料、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行政院主計處公告
11 之111年度新竹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內政部統計處110年
12 度新竹市女性簡易生命表、司法院霍夫曼一次給付計算扶養
13 費等件為證（見本院勞專調卷），核屬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
14 勞動訴訟；而本案訴訟是否有理由，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
15 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非顯無勝訴之望。準此，聲請
16 人聲請訴訟救助，合於上開說明，應予准許。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19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 葦 嵐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賴昱廷